附件2

任教工作经历证明

湘潭经开区教育文卫局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学段 学科教学工作共 年。

情况属实，同意该同志参加湘潭经开区2023年教师招聘（选调）考试，特此证明。

所在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在现单位任教年限不足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工作单位的任教经历证明。